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 晓彬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杨照字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同时刊 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